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四川省 北京市 卷

中國簡牘集成

第二十冊

主 編：初師賓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卷主編：胡平生

副主編：汪濤

四川省卷主編：胡平生

副主編：徐剛

北京市卷主編：胡平生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簡牘集成.2 編/初師賓主編;胡平生,陳松長
校註. —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5.3
ISBN 7-80587-709-2

I.中... II.①初...②胡...③陳... III.簡(考古)—匯編—中國 IV.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124746 號

書 名 中國簡牘集成(13—20 卷)

作 者	初師賓 等主編
責任編輯	李民發
封面設計	賈 文
出版發行	敦煌文藝出版社 (730000 蘭州市南濱河東路 520 號) 各地新華書店經銷
印 刷	天水新華印刷廠
開 本	開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 張	151.75 插 頁 47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300
書 號	ISBN7—80587—709—2
定 價	6000.00 元

(敦煌文藝版圖書若有破損、缺頁可隨時與本社聯系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冊目錄

一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出土簡牘、殘紙文書·····	二〇七一
(一) 斯文赫定所獲樓蘭出土簡牘、殘紙文書·····	二〇七九
(二) 斯文赫定所獲樓蘭出土簡牘、殘紙文書未刊部分·····	二一五一
(三) 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所獲樓蘭出土簡牘、殘紙文書·····	二一六一
(四) 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樓蘭出土簡牘、殘紙文書·····	二二一九
(五) 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樓蘭文書未刊佈的部分·····	二二五三
(六) 日本大谷探險隊所獲樓蘭出土簡牘、殘紙文書·····	二二八九
(七) 新疆考古研究所一九八〇年所獲樓蘭文書·····	二三〇五
(八) 黃文弼羅布淖爾考古所獲漢代木簡·····	二三一九
(九) 尼雅等地出土的簡牘文書·····	二三四五
二 四川省出土簡牘·····	二三六九
青川縣郝家坪五十號秦墓出土木牘·····	二三七一
三 北京市大葆臺漢墓出土竹簡·····	二三七五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卷

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出土簡牘、殘紙文書

新疆出土簡牘的情況比較複雜，除了漢文簡牘之外，還有相當數量的佉盧文、婆羅迷文、粟特文等中亞民族的簡牘文書以及吐蕃文等少數民族文字的簡牘文書。這裏收集、整理，進行校註的僅是漢文簡牘文書。根據發掘時間和公佈的先後大體可以分成以下幾個部分。

一、一九〇〇年，瑞典人斯文赫定(Sven Hedin)帶領他的探險隊在我國新疆羅布泊地區考察。他的一名隨從、維吾爾族的艾爾迪克因為迷途偶然中發現了一座古城。一九〇一年，他又帶着探險隊進入羅布泊腹地，在古城遺址進行發掘，獲得了一批簡牘和殘紙文書。後來通過研究簡牘與殘紙文書才知道，這個古城就是被流沙掩埋了一千五百多年的樓蘭遺址。斯文赫定(Sven Hedin)在樓蘭遺址發掘所獲簡牘和殘紙文書，總數約二百餘件。

瑞典人斯文赫定在樓蘭遺址所獲簡牘和殘紙文書，後來由德國漢學家卡爾·希姆萊(Karl Himly)整理研究。希姆萊去世後，由孔好古(August Conrady)繼續整理，一九二〇年在斯德哥爾摩出版了《斯文赫定樓蘭所獲漢文文書和零星物品》，公佈了資料。一九八八年，瑞典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在日本舉辦「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殘紙木牘展覽」，斯文赫定在樓蘭發掘的殘紙與簡牘大部分都運去展出，同時由東京國立文化財保護研究所對這些文書進行了修復裝裱保護，日本書道教育會出版了《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殘紙木牘》一書，所有展品全部有精美彩色圖版，部分還有放大特寫照片。一九八九年，斯德哥爾摩大學教授斯塔范·羅森、美國加州大學教授詹姆斯·玻松和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教授福田俊昭在一起清理斯文赫定的物品時，意外發現了保存在一個封筒中的、以前從未發表過的殘紙五片。一九九〇年，福田俊昭公佈了這批材料，並進行了初步的釋讀研究。二〇〇〇年，日本京都大學教授富谷至等編撰的《流沙出土的文字資料——以樓蘭、尼雅文書為中心》一書，由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出版，有彩色圖版，十分精美。

二、英國人斯坦因(Aurel Stein)一九〇一年、一九〇六年、一九一四年三次在新疆、中亞探險考察時，分別在尼雅遺址、樓蘭遺址等地發掘，獲得一批簡牘和殘紙文書。其中一九〇一年在丹丹烏里克和尼雅等遺址獲簡牘、殘紙文書五十八件，一九〇六年在樓蘭遺址獲簡牘、殘紙文

書二百餘件；一九一四年在樓蘭遺址獲簡牘、殘紙文書三百餘件。一九三三年前後，他又第四次到新疆、中亞探險，又獲得少量出土於尼雅遺址的簡牘。

一九〇〇年五月，斯坦因開始第一次中亞探險，六月進入我國新疆。當年年底至一九〇一年一月，在丹丹烏里克遺址發掘到一批漢文文書。發掘所獲的一枚唐代木觚，應當視為二十世紀出土的第一支漢文簡牘。一月下旬至二月，斯坦因又在尼雅遺址發掘，獲得一批魏晉簡牘文書。這些簡牘文書，後來由法國漢學家沙畹(Edouard Chavannes)整理釋讀，寫成《丹丹烏里克、尼雅、安德悅發現的漢文文書》，收入斯坦因中亞考察的正式報告《古代和闐》中，一九〇七年在倫敦發表。

三、一九〇六年，斯坦因開始第二次中亞探險。他於十二月中下旬在樓蘭遺址進行發掘，獲得數百件簡牘文書和文物。然後他離開新疆進入甘肅，發掘了敦煌附近的長城烽燧遺址，並從看守藏經洞的道士王圓籙手中收買了一大批珍貴文書。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的報告《契丹沙漠廢墟——在中亞和中國西部地區考察紀實》，一九一二年由倫敦麥克米蘭出版公司出版。一九二一年，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的正式報告《塞林提亞——在中亞和中國西部地區考察詳盡報告》由牛津克拉蘭頓出版社出版。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所獲簡牘文書，由法國漢學家沙畹整理釋讀後寫成《斯坦因在東突厥斯坦沙漠發現的漢文文書》，一九一三年在倫敦發表。一九一二年，我國學者羅振玉、王國維看到負責簡牘、殘紙文書整理工作的沙畹博士寄給他們的照片和釋文，擇其重要者重做釋讀、考證，編為《流沙墜簡》一書，一九一四年在日本出版。

四、一九一三年八月，斯坦因開始第三次中亞探險，十月他在麻扎塔格發現了大批吐蕃文文書，十二月又在尼雅遺址和安德悅遺址發現一批佉盧文文書。一九一四年初，他又在樓蘭遺址發掘到漢文、佉盧文、粟特文和婆羅迷文的簡牘、殘紙文書。後來，他再次來到敦煌，並又一次從王道士手中攫取一批文書。一九一五年一月，他在吐魯番阿斯塔那墓地與哈拉和卓墓地大肆發掘，獲得大量的文書和文物。七月中他離開中國。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由法國

漢學家、沙畹的學生馬伯樂(Henri Maspero)整理釋讀。馬伯樂完成整理、考釋工作，寫成《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一稿。由於此時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已經由英屬印度政府移交大英博物館，出版經費出現問題，此書長期沒有出版。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巴黎被德軍占領。一九四四年，馬伯樂被蓋世太保逮捕，一九四五年死於布痕瓦爾集中營。《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直至一九五三年才由倫敦珀西·倫德、胡夫里斯出版公司出版發行。此時，距馬伯樂去世已經八年。在此之前，曾經擔任馬伯樂助手的中國學生張鳳從歐洲回國，帶回了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中未發表的簡牘、殘紙的部分照片和馬伯樂正在整理中的、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簡牘、殘紙的部分照片。一九三一年，張鳳編成《漢晉西陲木簡匯編》一書，由上海有正書局出版，公佈了這些資料。

五、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斯坦因第四次到中亞探險，在新疆獲取了一些尼雅出土的漢文簡牘、佉盧文、于闐文文書與文物。當時，中國政府已經不允許他將文物運出境外。因此，斯坦因在考察結束後，在英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內，請總領事喬治·舍里夫上尉(George Sheriff)將主要的簡牘文物拍了照。一九三一年五月，斯坦因離開喀什回到英屬印度，所獲文物留在英國總領事館內，帶走了拍攝的簡牘文物的玻璃底版。後來，舍里夫的繼任者尼古拉·斐慈默將這批簡牘文物移交給了新疆喀什行政長官馬紹武。當時，新疆局勢動蕩不安，這批珍貴的資料後來不知所終。而斯坦因所拍攝的照片，質量並不很好，沖印後技術人員竟試圖在底版上將筆畫描摹得清晰一些，結果可想而知。這批照相底版在大英博物館和不列顛圖書館保存了幾十年無人知曉。一九九五年，我國學者王冀青先生訪問大英圖書館時纔在書庫發現，進行了整理。一九九八年，《大英圖書館通報》二十四卷一期和《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三卷公佈了王冀青整理的這批資料。中文本名為《斯坦因第四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這批資料有王莽篡漢前後給西域屬國的官文書，可以明確地斷定，尼雅遺址就是古代的精絕國，具有特殊的價值。

六、一九〇八年，日本京都著名寺院西本願寺第二十二代寺主大谷光瑞組織探險隊到新疆等

地考察探險。一九一二年，西本願寺不到二十歲的寺僧橘瑞超和寺內秘書野村榮三郎到新疆。橘瑞超在樓蘭遺址及尼雅、于闐等地探險發掘，獲得簡牘和殘紙文書五十餘件。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李柏文書』。野村在庫車和吐魯番也發掘到大量的珍貴文書和文物。由於進行探險的橘瑞超和野村，幾乎完全沒有考古知識和經驗，發掘品沒有相應的編號與資料，給後來的研究造成極大的問題。這批簡牘和殘紙文書，一九一五年由香川默識編成《西域考古圖譜》出版。大谷探險隊共進行了三次考察，全部發掘品共一萬餘件，因大谷的破產而分散。大致去向有四處：（一）現存龍谷大學。發掘所獲的吐魯番文書後來整理研究成果編輯為《西域文化研究》六卷七冊。（二）現存旅順博物館和大連圖書館。（三）現存韓國漢城博物館。（四）現存東京國立博物館。也有少量文書、物流失到其他博物館或個人手中，極少的至今下落不明。

七、一九三〇年四月，中瑞聯合考查團成員黃文弼先生到羅布泊地區考察，並在羅布泊北岸的土垠遺址發現漢代簡牘七十一枚。黃文弼在羅布泊土垠遺址考古調查及發掘所獲漢簡，後來整理寫成《羅布淖爾考古記》，因抗日戰爭爆發而遲遲不能出版。一九四八年抗戰勝利後才由北京大學出版部出版。

八、一九八〇年，新疆考古研究所組織的樓蘭考古隊到樓蘭地區進行考古調查與發掘。在斯坦因編號為「J」的古城遺址發現一批簡牘和殘紙文書，其中漢文文書六十五件、佉盧文文書一件。新疆樓蘭考古隊發現的簡牘和殘紙文書，在《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七期上公佈了《發掘簡報》和《樓蘭新發現的木簡紙文書考釋》。胡平生與李均明合作對這批簡牘、殘紙文書進行了校釋，發表了《一九八〇年樓蘭出土文書考釋》（《文史》三十六輯）。

九、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在對吐魯番阿斯塔那一哈拉和卓古墓群進行考古發掘時發現一枚有泰始九年（公元二七三年）紀年的晉簡（《吐魯番阿斯塔那一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簡報》，《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新疆考古三十年》）。

十、中日聯合考古隊一九九九年於尼雅遺址進行考古發掘中發現少量簡牘。

據傳，在塔克拉瑪干沙漠的周邊地區幾十年來也陸續發現過一些簡牘文書，但大多未見公開報道。八十年來，已經有學者試圖將新疆樓蘭、尼雅遺址出土的簡牘、殘紙文書匯總並重做考釋。林梅村《樓蘭尼雅出土文書》是一個有益的嘗試。他將全部出土資料按照出土地點匯集編排的方式，也很有特點。不過，由於斯文赫定和日本大谷探險隊的發掘品都沒有真正考古學意義上的出土地點。像橘瑞超發現『李柏文書』的地方是斯坦因所說的「A」，還是森鹿三所說的「B」，也長期爭執不休，並無定論。因此，許多文書出土地點無法準確斷定，使這種編排法的意義大打折扣。一九九〇年前後，胡平生發表一組樓蘭文書考釋研究論文，首次對樓蘭出土的魏晉簡牘、殘紙文書按年代進行編年繫聯的工作。一九九五年，孟凡人編撰的《樓蘭鄯善簡牘年代學研究》一書，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九九年，侯燦主編的《樓蘭漢文簡紙文書集成》由四川天地出版社出版。這兩部著作，特別是侯著，為紀念樓蘭發現一百周年而作，作者傾入很大心力，本有『集大成』之意，但囿於條件及所見所聞，還是未能將已經公佈的文書收錄齊備，圖版不夠清晰，釋文也有一些問題。

本校註盡量將已經公佈的簡牘資料收錄齊備，但仍可能會有遺漏。編輯、校註仍按照發掘者與整理者為單位區分篇章，新加順序編號，後加括號附以原書編號。新疆出土的簡牘絕大多數時代較晚，往往與殘紙伴出，簡牘與殘紙所書內容，也有一些關係。因此，本校註在編纂時以簡牘為主，而將同出的殘紙文書作為『附錄』輯入，但時代以南北朝為限。隋、唐時中原地區已基本不用簡牘，新疆地處偏遠，官文書主要用紙張書寫，簡牘也還在某些領域內少量應用。本校註中所收的唐代簡牘，便不再附錄同出的紙文書。有關體例如下：

一、本書盡可能完全地收錄二十世紀以來在樓蘭、尼雅等地出土的所有的漢文簡牘文書，由於伴隨出土的紙文書內容可以與簡牘文書相互印證，因而將同出之紙文書作為『附錄』編入，釋文利用最新的圖版與實物資料，參考各國學者的考釋成果重新撰寫，並試加簡要註釋。

二、本書釋文按照簡、紙原有形式分行逐錄，錄文較長有轉行者，轉行後用『』號表示相

承關係。

三、本書釋文凡原紙原簡殘斷者，用『☐』號表示；原文有漫漶不清、難以確認者，用『□』號表示，『□』號的數目有時不能與字數恰好相等；文書原有重文符號，逐錄後再用圓括號註出本字；原有的其它符號，逐錄後在『註釋』中說明用途；釋文有疑問者，後加『？』號表示尚可推敲。

四、文書兩面書寫者，分別正面與背面逐錄釋文；一面之中有從兩頭或多方向書寫者，舊釋每將釋文倒置，今爲便於閱讀，仍按照句順逐錄，但在『校釋』中說明順逆；文書書寫有塗滅之處，用『◎』號表示，塗滅之字可辨識者，用圓括號註出，另加說明；原行文字有旁加補充者，皆補入原行中；不明應補於何處者，單獨列出另加說明。

五、本書所收文書按照分類分別編號排序。一類之中，在本書編號之後加括號附以原發掘者整理者之原始編號。

六、本書有時稱所引各釋讀家使用簡稱如下：

孔——孔好古《斯文赫定樓蘭所獲漢文文書和零星物品》

UGUST CONRADY, DIE CHINESISCHEN HANDSCHRIFTEN—UND SONSTIGEN KLEINFUNDE SVEN HEDINS IN LOU—LAN, STOCKHOLM, 1920.

沙——沙畹《斯坦因在東突厥斯坦沙漠所獲漢文文書》

DOUARD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

馬——馬伯樂《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

HENRI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EME EXPDI-

TION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 LONDON, 1953.

流沙——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中華書局重印本，一九九三年版。

張——張鳳《漢晉西陲木簡匯編》，上海有正書局，一九三一年版。

黃——黃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北平，一九四八年版。

伏見——伏見冲敬《漢晉木簡殘紙集》，一至二集，二玄社，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六年版。

大谷——大谷光瑞序《西域考古圖譜》，國華社，一九一五年版。

林——林梅村《樓蘭尼雅出土文書》，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赤井清美——赤井清美《漢簡》，日本東京堂，一九七七年版。

谷村——日本書道教育會議編集，谷村熹齋釋文：《斯文赫定樓蘭發現殘紙木牘》，一九八八年版。

孟——孟凡人《樓蘭鄯善簡牘年代學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侯——侯燦《樓蘭新發現木簡紙文書考釋》，《文物》一九九二年第七期；《高昌樓蘭研究論集》，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樓蘭出土文書集成》，天地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按照通行的習慣，本書所附原整理者編號下，用 W (Wooden) 表示簡牘，用 P (Papier) 表示紙文書。

本卷簡牘、殘紙釋讀、註釋由胡平生負責，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汪濤先生也參加了部分簡牘、殘紙的釋讀工作。

(一) 斯文赫定所獲樓蘭出土簡牘、殘紙文書

一九〇一年，斯文赫定（Sven Hedin）帶着他的探險隊第二次進入羅布泊地區，尋找前一年他的隨從、維吾爾族的艾爾迪克因迷途而偶然發現的一座古城。他們來到羅布泊腹地，發現了古樓蘭遺址，獲得了約一百二十餘枚簡牘和一百五十餘片殘紙文書。

一九〇三年，斯文赫定發表了《中亞與西藏——走向聖城拉薩》，介紹了在羅布泊沿岸發現古城址的情形。一九〇五年，他又發表了《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中亞考察科學成果》，其中也介紹了發現樓蘭遺址的情形。斯文赫定所獲樓蘭簡牘和殘紙文書，由德國漢學家卡爾·希姆萊整理研究。正是希姆萊首先從文書中考釋出遺址是已被流沙掩埋了一千五百多年的古國樓蘭。不久，希姆萊去世，文書由另一位德國漢學家孔好古（August Conrady）繼續整理。一九二〇年，孔好古在斯德哥爾摩出版了《斯文赫定樓蘭所獲漢文文書和零星物品》，公佈了對簡牘和殘紙文書的考釋。一九二八年，斯文赫定出版了《發現家的我的一生》。在《羅布沙漠中的一座城》一章，介紹了發現樓蘭古城的經過。此書一九三三年由西北科學考查團出版了孫仲寬譯本，書名為《我的探險生涯》；一九三四年開明書店出版了李述禮譯本，書名為《亞洲腹地旅行記》。這本書在國內影響很大。

一九八八年，瑞典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在日本舉辦『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殘紙木牘展覽』。斯文赫定在樓蘭發掘所獲簡牘、殘紙大都運往東京，東京國立文化財保護研究所對文書進行修復保護，日本書道教育會出版了《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殘紙木牘》一書，全部展出的簡牘、殘紙皆有彩色圖版，未參展的文書則以黑白照片的形式作為附錄收入。日本書法家為展出的簡牘、殘紙文書新寫了釋文。在此之前，日本書法界和學術界即已多次出版過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簡牘、殘紙文書圖錄，也有一些學者對釋文進行過校讀和考訂。至於對樓蘭簡牘、殘紙文書的考證研究，日本學者也做了大量的工作。

泰始五年七月廿六日，從掾位張鈞言敦煌大守。

未欲訖，官穀至重，不可遠離，當須治大麥訖乃得

① (C.W.1.a)
② (C.W.1.b)

史□，當(?)舍東有(爲?)大涿，池深大，又來水少，計月末左

右已達樓蘭^{〔一〕}。

四^{〔二〕}

③ (C.W.2)

註釋：〔一〕此簡常被引用以證明樓蘭周圍修有『大涿池』即『大澇壩』的材料。涿：應讀如『渚』。上古音『涿』是端母屋部字，『渚』是端母魚部字。漢代魚部與侯部合韻，屋部是侯部入聲字。涿、渚二字，聲韻是比較相近的。渚，《集韻·魚韻》：『水所停曰渚。』『有』，或釋爲『爲』，則此『渚』可能是人工水利工程。〔二〕孔好古書未刊圖版，也沒有釋文，但在德文註釋中指出，背面有『第四』標記。

要急請曹假日，須後會謹表言白，會月十二日

④ (C.W.3)

□如右，事付承後，倉曹史虞

⑤ (C.W.4)

□至，鎮軍堤相迎，營從左蔚

⑥ (C.W.5)

相恢稚須遣將董田□

⑦ (C.W.6)

□書□關領主薄趙倫^{〔一〕}

⑧ (C.W.7)

註釋：〔一〕趙倫：又見於CH.745(流·雜69)文書和CH.728(流·廩28)，前者爲『□曹趙倫』，後者爲『功曹史趙倫』。

□不屢悉傳□

九A(C.W.8)

□作泊六日相□^{〔一〕}

九B(C.W.8)

註釋：〔一〕背面無圖版，從孔好古釋文。

當步行六日□□，使前後流離□

① 10(C.W.9)

書不得，前部胡至那適到，受城如右消息，得動靜

② 11(C.W.10)

無量，兀任^{〔一〕}孤遠不得還（？）奉陳寫□

③ 11(C.W.11)

註釋：〔一〕兀任：疑當讀爲「無任」，非常。

營^{〔一〕}告部曲軍假司馬展知，今已□□

④ 13(C.W.12)

註釋：〔一〕營：西域長史營。「營」字寫法很特別，末筆拉長，舊誤釋爲「當」。官文書中

由上而下之敕語常見將上級官府或敕告字末筆故意拖長的寫法。『告部曲軍假司馬』，《流沙》已釋類似文書相近內容爲『告部曲軍假司馬』（簿：33）。

恐能避猥隨武（？）首還營。

⑤ 14(C.W.13)

□奸念，請叔作行來錢臺，

15(C.W.14)

□水大決，源（？）必泛（？）□

16(C.W.15)

□乏無糧，維〈雖〉得□

17(C.W.16)

□惡不能好□^{〔一〕}

註釋：〔一〕此四字前後各有一表示句讀的頓點，細看「好」字左側還有殘餘筆畫，此簡可能原作兩行書。

一八(C.W.17)

□八枚皆棄□□

一九(C.W.18)

□須(?)□水，水絕不到循□^{〔一〕}

註釋：〔一〕循□：據文例此處應是地名。『循』後一字不識，疑可能是「射」字。《漢書·西域傳》記，昭帝元鳳時傳介子刺殺樓蘭王後，更國名曰鄯善。鄯善王請漢皇帝曰：「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鎮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於此。不知此處之「循射」是否與「伊循」有關。

二〇(C.W.19)

□相及逮〈逮〉^{〔一〕}到先論

註釋：〔一〕「逮」乃「逮」之誤書。《集韻》：「逮，及也，古作逮。」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又爲逮之誤字，《廣雅·釋詁》：「逮，及也。」」

二一(C.W.20)

從胡留散借三斛，新褐囊一枚，故索一張。

② 二二(C.W.21)

李卑^{〔一〕}疏：裘二領，白革囊二枚，黑褐囊一枚，赤韋囊一枚，白布囊一枚，胡布三丈。

註釋：〔一〕李卑：又見於M.W.202.CH.728(流·裏給28)。前者李卑爲「伍伯」，後者爲秦始四年李卑等領取糧食文書。

二三(A.C.W.22)

青旃一領，沃耆所取。